

互政办函〔2026〕3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

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省市部署，坚持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作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落实落地，有效保护耕地，持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助力“七彩农业”名片打造，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种植〔2026〕35号）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内容范围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要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坚决杜绝补贴代领情况。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和事业编）一律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以确权耕地的登记面积为依据，未确权的可按二轮延包面积登记。禁止纳入补贴范围的情况：

- 1.非农业征（占）用改变用途的耕地；
 - 2.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但未确权到户的耕地；
 - 3.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草）、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等改变耕地用途的情形；
 - 4.“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充耕地、质量认定不达标的新增耕地；
 - 5.撂荒、休耕一年以上的耕地（如：2024年全年未耕种且截至2025年登记时仍未耕种的）；
 - 6.违规占用耕地植树并林粮间作和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
 - 7.种植多年生饲料、用于青贮或改种其他非粮作物的耕地（但种植一年生饲料的可纳入核定范围）；
 - 8.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的情形；
 - 9.已签订国有农场承包协议但未备案的，不得申报补贴。
- 已核定面积的，取消补贴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补贴，收回县级财政。

（三）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100元/亩。

（四）补贴用途。主要用于：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多施有机肥；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轮作休耕等农业绿色发展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

护地力；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不得用于其他燃煤、劳务等非生产性支出。

二、实施步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资金监管和效果保障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按照村民申报、村级初核、乡镇审核、村乡县“三级公示”、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复核并联合县自然资源、林草、财政等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县财政局发放补贴（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复核并进行发放，统一通过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发放）、工作情况上报等程序，高质高效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一）村民申报（2026年4月21日至5月15日）。各乡镇（街道）以村为单位，于5月15日前完成核实农户申报的确权面积、耕地流转合同、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扣除耕地转建设用地、设施用地等耕地流出情形，增加补充情形，户主及户主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信息；并认真核实种植面积，剔除中藏药材、林果业、撂荒等禁止纳入补贴范围的面积。在村民申报中，要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核实后发现农民虚报实际种植面积的，要扣除虚报面积重新核定补贴资金。将多发放补贴及时收回县农业农村部门，并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

资格。

（二）村级初核（2026年5月16日至5月31日）。村委会负责对种粮农民申报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实，以村民小组登记造册、审核汇总，经农户签字确认，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字后，以张榜或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公示。核实无误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街道），确保不漏报、不虚报。

（三）乡镇审核（2026年6月1日至6月20日）。乡镇（街道）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实地抽查（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5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不少于10户），抽查时要重点查看种植地块土地性质、种类和面积。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汇总。乡镇（街道）对补贴对象、确权面积、实际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村乡县三级公示（2026年6月21日至6月30日）。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村乡县三级公示可同步进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督促各村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或微信群发布各户确权面积、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在乡镇（街道）驻地公示各村确权面积、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同步在县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乡镇（街道）负责收集、保存“三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无误后

将补贴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信息公开公示时要注重农民或种植主体的隐私保护，不得泄露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

（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2026年7月1日至9月15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规范、档案是否完备等。县财政局对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复核结果审核确认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受益对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结合工作进度，适时对各乡镇（街道）村级面积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和补贴发放及发放成功后的两次公示，进行随机实地抽查并留存抽查台账。

（六）联合相关部门大数据比对（2026年9月16日至10月20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联合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民政、公安等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核查（参照附件1执行），下发疑似问题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汇总、核实下发至村委会，重新核实相关信息，并报县财政局再次对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复核结果审核确认后，由相关代理代发银行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至农户“一卡通”。

（七）工作情况上报（2026年10月21日至30日）。补贴发放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要及时总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情况，并进行抽查，并于10月底前正式行

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接受省级联合抽查核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保护和调动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政策落实。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把补贴发放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群众权益。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抓好政策落实，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要把核实、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工作流于形式，特别是不经抽查核实、习惯性按往年数据直接上报种植面积等情形，对于种植面积增加较多的村，各乡镇（街道）要进行实地核实，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供详细说明材料。

三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要按规定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民社保卡银行账户（补贴对象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卡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在“一卡通”系统登记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数据登录，确保系统间数据有效衔接。

四是加强数据比对。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强化大数据分析

比对，鼓励将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土地流转面积、“非粮化”面积、进出平衡面积等数据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五是强化监督检查。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渠道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审计、巡视提出且已定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六是狠抓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大数据比对培训工作要求。通过媒体、农村“大喇叭”、发放明白纸等适当方式进行广泛政策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理解支持，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农经站联系人：

祁晓芸 联系电话：18197192163

县财政局农财股联系人：

戴福君 联系电话：13897222382

- 附件：1.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数据对比机制
- 2.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图
- 3.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负面清单
- 4.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防范措施
- 5.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查农户确认表（村级填制）
- 6.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村级、乡镇（街道）、县填制〕
- 7.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表（村级填制）
- 8.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级、乡镇（街道）、县填制〕
- 9.互助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三级公示模版

附件 1

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数据比对机制

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数据比对机制，是确保惠农资金精准、公平、高效发放的关键。构建“数据互通、多层校验、智能预警、全链监管”的数字化比对体系，精准核验补贴申报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堵塞虚报冒领、数据不实等监管漏洞，保障惠农资金安全高效发放，助力耕地地力维护与粮食生产稳定。

一是收集多源数据。农业农村部门：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耕地流转合同信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当年补贴申报及发放台账、农作物种植面积和农户信息、社保卡（“一卡通”）账户。财政部门：“一卡通”资金发放明细、补贴资金预算及拨付清单数据。自然资源部门：基本农田红线和耕地保有量、上一年度国土变更中的现状耕地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其他相关部门：财政供养人员库、死亡人员信息等。

二是建立智能预警模型。根据大数据比对系统，建立“定期归集+实时同步”的数据更新机制，将分散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整合汇集。对数据进行“清洗”、标准化和关联，形成结构清晰、可用的“数据底板”。实现数据归集、模型运算、自动预警、线索分发、结果反馈的全流程线上管理。

三是确定比对规则。当年申报面积较往年激增超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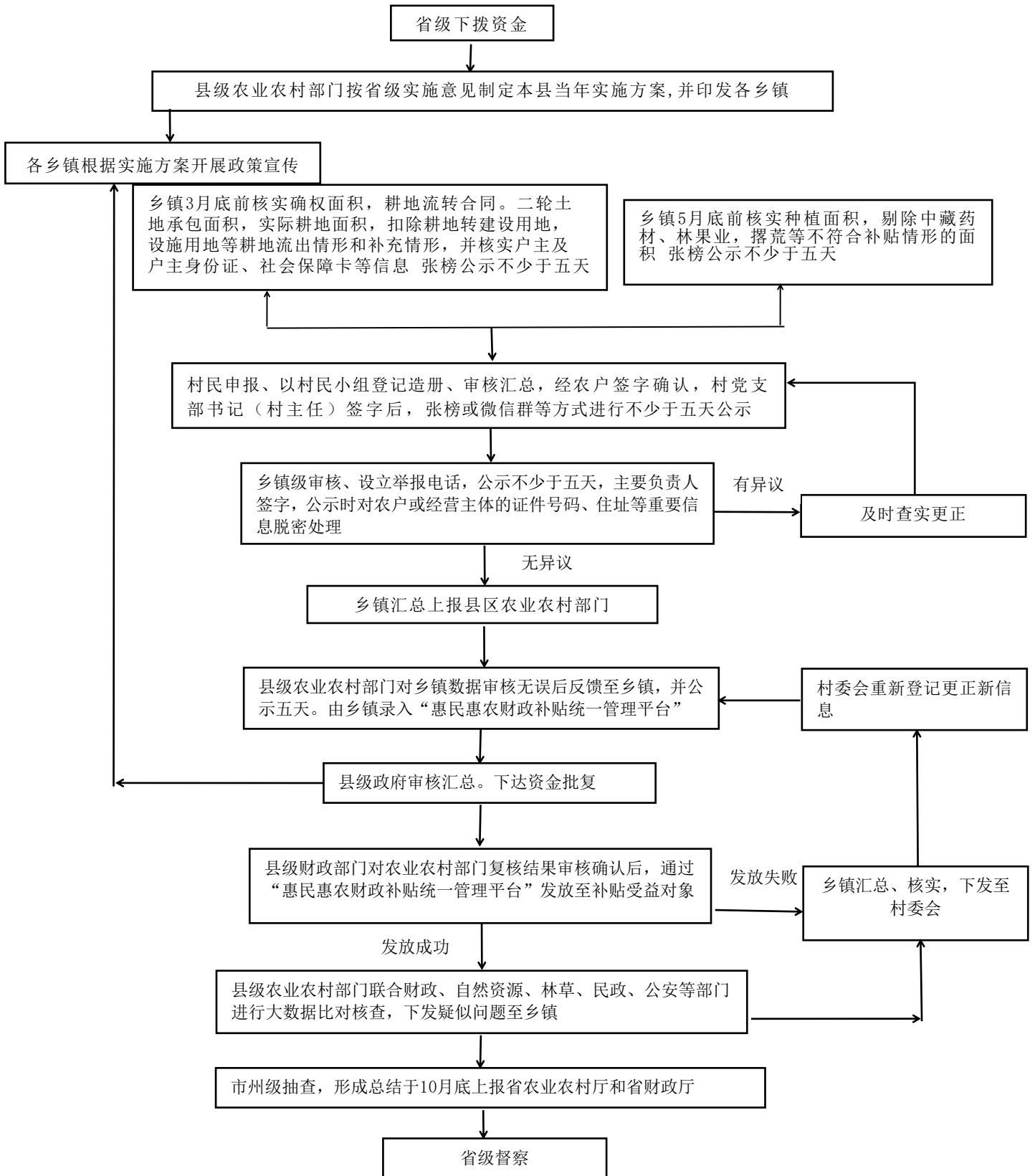
（20%）即预警；承包地面积超过 50 亩；补贴发放人员重复；发放补贴人员年龄小于 10 岁或大于 90 岁；发放金额超过应发金额 500 元以上；同一承包编码金额发放多次；申报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不匹配；补贴对象为财政供养人员、已死亡人员；耕地处于“非粮化”、流出、改变耕地性质、撂荒地等相关规则。

四是制定预警流程。在数据比对系统中合理设置预警规则，系统自动将预警线索推送至对应核查单位，明确核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根据预警结果乡镇或县级职能部门对收到的预警线索进行核实。核查属实的问题，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包括追缴资金、纠正错误信息，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核查与处置的结果需要反馈至系统，形成闭环。

五是保障措施。制度保障：明确牵头部门（通常是农业农村部门）及各协同单位（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设定不同层级人员的访问和操作权限，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监管机制：不定期对县、乡、村各级审核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将大数据比对机制与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 2

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图



附件 3

青海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负面清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禁止纳入补贴范围的情况：

- 1.非农业征（占）用改变用途的耕地；
- 2.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但未确权到户的耕地；
- 3.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草）、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等改变耕地用途的情形；
- 4.“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充耕地；
- 5.撂荒、休耕一年以上的耕地（如：2024 年全年未耕种且截至 2025 年登记时仍未耕种的）；
- 6.违规占用耕地植树并林粮间作和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
- 7.种植多年生饲料、用于青贮或改种其他非粮作物的耕地；
- 8.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的情形。

其他限制条件：

- 1.已签订国有农场承包协议但未备案的，不得申报补贴；
- 2.补贴面积以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未确权的可按二轮延包面积登记；
- 3.经县级部门认定质量不达标的新增耕地，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附件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防范措施

一、可能存在问题

一是资格与认定。“应补未补”与“不应补而补”：因农户信息不全（如“一卡通”号未及时更新、身份证件号码错误）、确权信息错误（如一户多人领取）或耕地性质改变（如已撂荒、“非粮化”）而未核减，导致补贴少发漏发错发多发重发或发放不及时。政策理解偏差：部分基层干部和农户对“谁拥有承包权、谁实际耕种”的补贴对象认定标准不清，尤其在土地流转时易产生纠纷。

二是数据与审核。数据不精准：确权耕地面积未能与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发展为林果业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和“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充耕地等不予补贴的面积同步，或申报面积与实际种植粮油菜面积不符。审核公示流于形式：村级初核和乡镇审核把关不严，对面积异常、信息不符等情况未能有效识别和纠正。补贴政策 and 补贴结果全面公示公开的时限、内容、方式方法流于形式，农户不能及时了解补贴发放成功的信息。

三是发放与监管。资金发放违规：存在截留、挪用、冒领补

贴资金的风险，或由村干部代领、抵扣其他费用等违规操作。大数据比对不畅：部门间协作不到位，数据比对流于形式，对发放后续的资金使用情况缺乏有效跟踪和“回头看”检查。

二、防范措施

一是强化政策宣介，推动公开透明。强化政策宣传与透明公开，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补贴对象、标准和申报流程，确保政策家喻户晓。明确资格标准与负面清单，细化补贴资格条件，公开发布不予补贴的情形，并确保土地流转合同明确补贴归属。

二是动态更新数据，规范公示公开。统一数据基础与动态管理，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主要依据，及时更新耕地面积、承包关系及性质变更信息。规范审核流程与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村、乡、县三级审核、三级公示制度，并运用大数据比对（如交叉比对确权数据、户籍信息、历史发放记录）筛查异常。对因审核不力导致问题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是加强联合督查，严格执纪问责。规范发放流程与资金管理，全面推行“一卡通”直达农户机制，严禁现金代发或直接抵扣，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强化督导检查与部门协同，采用“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的精准监督模式。同时，拓宽信访渠道并建立补贴发放追溯与问责机制，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